

2002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5(3) 條訂立）

1.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

(a) 在 (k) 分節中，加入——

"(vii) 如根據該債項文書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則——

(A)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 10 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

(B) 該利率的提高不會多於一次；及

(C)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b) 在 (l) 分節中，廢除在 "優先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

合——

(i) 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贖回該等股份；

(ii) 發行該等股份所籌集的款項，可用以彌補虧損而無需該認可機構停止經營；

(iii)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

則——

(A)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 10 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B) 該等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C)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c) 在 (m) 分節中——

(i) 在第 (iii) 小分節中，廢除在 "的期間"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予以縮減亦然)；"

(ii) 廢除第 (iv) 小分節而代以——

"(iv)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付還的債項均不會如此付還；"

(iii) 在但書之前加入——

"(v) 如根據該債項文書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則——

(A)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 5 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

(B) 該利率的提高不會多於一次；及

(C)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iv) 在但書的 (A) 段中，在 "折減" 之前加入 "按該債項的原款額"；

(d) 在 (n) 分節中——

(i) 廢除在 "信納" 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ii) 在第 (i) 小分節中，在分號之前加入 "(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予以縮減亦然)；"

(iii) 廢除第 (ii) 小分節而代以——

"(ii)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贖回的股份均不會如此贖回；

(iii)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則——

(A)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 5 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B) 該等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C)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iv) 在但書的 (A) 段中，在 "按" 之後加入 "該等股份的"。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2002 年 12 月 20 日

註 釋

本公告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中關於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認可若干准許提高利率或增加股息的資本票據 (即永久後償債項、有期後償債項、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以及繳足股款、不可贖回而可累積的優先股)，並將該等資本票據納入為有關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